附件1

**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 **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，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管理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4〕64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课题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课题管理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12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第二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范围**

**第二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是指科研活动过程中,科研课题负责人利用科研经费，在校内外基地从事研究性试验、示范推广等活动，所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。**

**第三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类型主要包括动植物品种改良、栽培、养殖实验、新品种培育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产品；加工技术研究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；农机试制研究过程中制作的机械装备样品；以及研究性活动所产出的保健品、疫苗、农药、化肥、图书、软件、音像制品等。**

**第三章 管理职责**

**第四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实行科研课题与课题产出副产品（物）连续负责制。**

**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并指导学校所属学院（部）、课题组加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。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：**

**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科发院）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实物登记制度，对相关课题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登记及处置进行监督检查；**

**计划财务处（以下简称计财处）负责收取课题负责人上交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**

**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负责督促本学院（部）相关研究课题组和科研人员及时收获、保藏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审核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价格、方式，并按规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；检查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。**

**第七条 科研课题组及课题负责人是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及时收获、加工、处置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；调研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出售价格，提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方案，报学院审批；按规定真实填写并完整保存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及销售台账等资料；向学校计财处上缴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经费；接受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**

**第四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登记与处置**

**第八条 科研课题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实物登记制度，如实设置并填写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、销售台账，反映科研副产品（物）产生、出入库、处置情况。**

**第九条 对于单位价值较低且较易腐坏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可不设置库存台账，但应做好处置记录。**

**第十条 科研课题负责人应完整保存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并将其作为学院（部）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。**

**第十一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形式包括出售、抵扣、报损、销毁等，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处置原则。**

**第十二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。由科研课题负责人参照市场价格提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方案，填报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（见附表），报学院审批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学院指定人员核实并参与处置。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处置。**

**第十三条 对耐储存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按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由学院进行审批，处置方案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处置。**

**对易腐坏或整批价格低于1000元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，按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流程由学院进行审批后立即处置。处置结束后，将处置方案和结果在学院网站公布接受监督。**

**第十四条 未获得行政准入许可的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和存在食用安全风险的产品（物）不得自行处置和销售，科研课题负责人填报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，经学院（部）批准，并报科发院审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。**

**第五章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收支管理**

**第十五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是利用科研经费从事科研活动产生的，处置收入应及时、足额缴入学校财务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**

**第十六条 科研课题组不得私分科研副产品（物）、坐支或隐匿收入、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**

**第十七条 学校计财处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表》、产生及出入库单、销售收入合同等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**

**第十八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产生地离学校距离较远的，可由学院就近指派专人担任核算员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负责收款和缴款工作。**

**第十九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的15%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统筹用于处置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监督和管理，85%由课题负责人用于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，经费使用管理参照《华中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**

**第六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条 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加强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内部控制，规范业务流程。及时掌握本单位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的种类、规模以及收支情况，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。**

**第二十一条 科研副产品（物）处置收入未及时、足额上缴学校财务或私自设立“小金库”的，依法追究课题责任人、学院（部）分管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**

**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科研副产品（物）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， 对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，将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**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发院和计财处负责解释。**

**第二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，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**